附件2：

2025年东湖高新区产业集群重大项目专项

资金申请报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 |
| 项目承担单位 | 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 |
| 法人代表 |  （法人签字或签名章）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 |
| 联系电话 |   |
| 二〇XX年 月 日 |

基本情况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单位情况** |
| 单位名称 | 全称（如实填写） |
| 项目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职务职称 |  |
| 邮箱 |  | 手机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姓名 |  | 手机 |  |
| 邮箱 |  | 传真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/三证合一码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外资企业 □事业单位其他（请注明）：  |
| 是否上市公司 | □否□是 |
| 整体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指上一个财年（提供证明材料） | 研发投入（万元） | 指上一个财年（提供证明材料） |
| 单位人数 |  | 研发人员人数 |  |
| 项目单位简介 | 包括成立时间、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、技术实力、发展历程等基本情况，以及所获专利、标准、知识产权、所获竞赛类奖励荣誉等情况（需提供证明材料附后）（本部分内容不超过500字）。 |
| 参与单位 |  |
| **二、任务基本信息** |
| 任务方向 |  （示例：序号1：存储器芯片封测） |
| 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 |  |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研发投资（万元） |  | 财政资金需求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开工时间 | 20XX年XX月 | 项目竣工时间 | 20XX年XX月 |
| 项目简介 |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、建设地点、资金来源，以及目前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等。 |
| 项目主要经济效益 | 项目建设的背景、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必要性，主要经济指标、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等。 |
| 企业意见 | （签字盖章） |

资金申请报告

一、项目单位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说明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、主营业务、营业期限、资产负债、企业投资人（或者股东）构成及实控人、主要投资项目、现有生产能力、财务状况、项目单位信用情况等。

（二）在任务领域的发展情况。

项目单位行业地位、科研资质（如高新技术企业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）、技术基础、人才与团队实力、主要优势；

项目单位创新能力，如获得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标准、专著、比赛奖励等；承担国家相关项目情况等；

项目单位现有技术水平（对比国际先进水平）、创新及应用情况、相关研发人员、资金投入情况等。

二、项目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。

项目名称、项目代码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（含设备清单、技术方案）、建设地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、主要经济指标、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、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，以及目前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等。

（二）申请产业集群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的主要理由和依据

说明项目建设的背景、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必要性，并说明符合专项支持方向、支持范围等情况。

重点阐述项目立项的重要意义、实施的主要任务、可实现的主要目标或指标、能够解决的关键技术或问题，以及主要任务攻关的时间进度、阶段性任务、细化目标等。

（三）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

说明项目审批（核准或备案）办理情况，项目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用能、安全（包括安全生产）、施工等条件保障和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总投资构成和资金筹措方案

详细说明项目的工程造价、建设期融资费用和流动资金等投资构成，并说明投资估（概）算编制依据和编制范围，编制投资估（概）算表；说明项目申请产业集群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的规模、其他资金来源和各渠道资金的投资计划等。

三、证明材料

以上内容有证书执照、批复文件等材料的，应当附具相应证明材料，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要求，附具必要的情况说明、附表、附图和附件等。

（一）项目审批材料。

（二）投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投资说明材料。项目承担单位承接其他区级投资类项目建设情况，并就投资内容划分予以说明。**已申报其他区级专项资金支持的投资内容不得在本专项中填报。**

（四）项目进展情况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企业技术能力和财务及信用状况的证明材料。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、研发团队、质量体系认证、奖励情况、财务报表、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等。

（六）证明申报项目（单位）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单位确认、承诺

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的承诺，对项目不重复申请其他区级资金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的说明。

承诺书

我单位确认本《资金申请报告》内容准确无误，本项目未享受区级固定资产投资、研发费用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，本项目投资内容未申报区级其他（或同类型）专项资金支持。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《东湖高新区产业集群重大项目专项实施办法》和《资金申请报告》要求实施本项目，对违反前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愿意按照《东湖高新区产业集群重大项目专项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如我单位在项目申报、实施、监管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本单位同意记录、公开我单位相关信息，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单 位 盖 章：

年 月 日